

**CTSPB 環 04**

**環保業務審查作業手冊**

**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 目錄

第一章 作業簡述 .....	1
(一) 作業依據 .....	1
(二) 作業目的 .....	1
(三) 作業對象 .....	1
(四) 申請時機 .....	1
(五) 作業概述 .....	1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	2
2. 關鍵作業程序說明 .....	3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4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	4
(二) 作業程序說明 .....	5
第三章 申請程序 .....	6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	6
(二) 申請程序說明 .....	7

# 第一章 作業簡述

## (一) 作業依據

依據「中部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各項環保許可。

## (二) 作業目的

提供投資人於投資階段至開始營運期間，依法須辦理各項環保業務之流程與辦理方式。

## (三) 作業對象

申請進入園區之廠商。

## (四) 申請時機

投資人於投資及營運階段需依法辦理各項環保許可申請。

## (五) 作業概述

於投資階段至開始營運期間，檢具各階段環保業務表格並發文至本局審核。

#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關鍵作業流程圖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1 受理申請</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2 收件登錄</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3 通知繳費</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4 文件審查</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5 核發工廠 登記證</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6 環保文件審查</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1.7 核准</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書室</p> <p>投資申請：投資組 租地申請：建管組 環保申請：環安組 工登申請：工商組</p> <p>投資申請：投資組 租地申請：建管組 環保申請：環安組 工登申請：工商組</p> <p>投資申請：投資組 租地申請：建管組 環保申請：環安組 工登申請：工商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安組</p> <p>投資申請：投資組 租地申請：建管組 環保申請：環安組 工登申請：工商組</p>

## 2. 關鍵作業程序說明

### 1.1 受理申請

受理申請廠商向本局提出申請案後，由秘書室進行公文收件作業，並登入公文管制系統中。

### 1.2 收件登錄

許可申請案收件登錄。

### 1.3 通知繳費

開立繳款書(審查費、證書費)。

### 1.4 文件審查

針對申請案件之文書資料進行完整性、合法性、一致性及合理性審查。

### 1.5 核發工廠登記證

工商組受理工廠登記證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核發工廠登記證。

### 1.6 環保文件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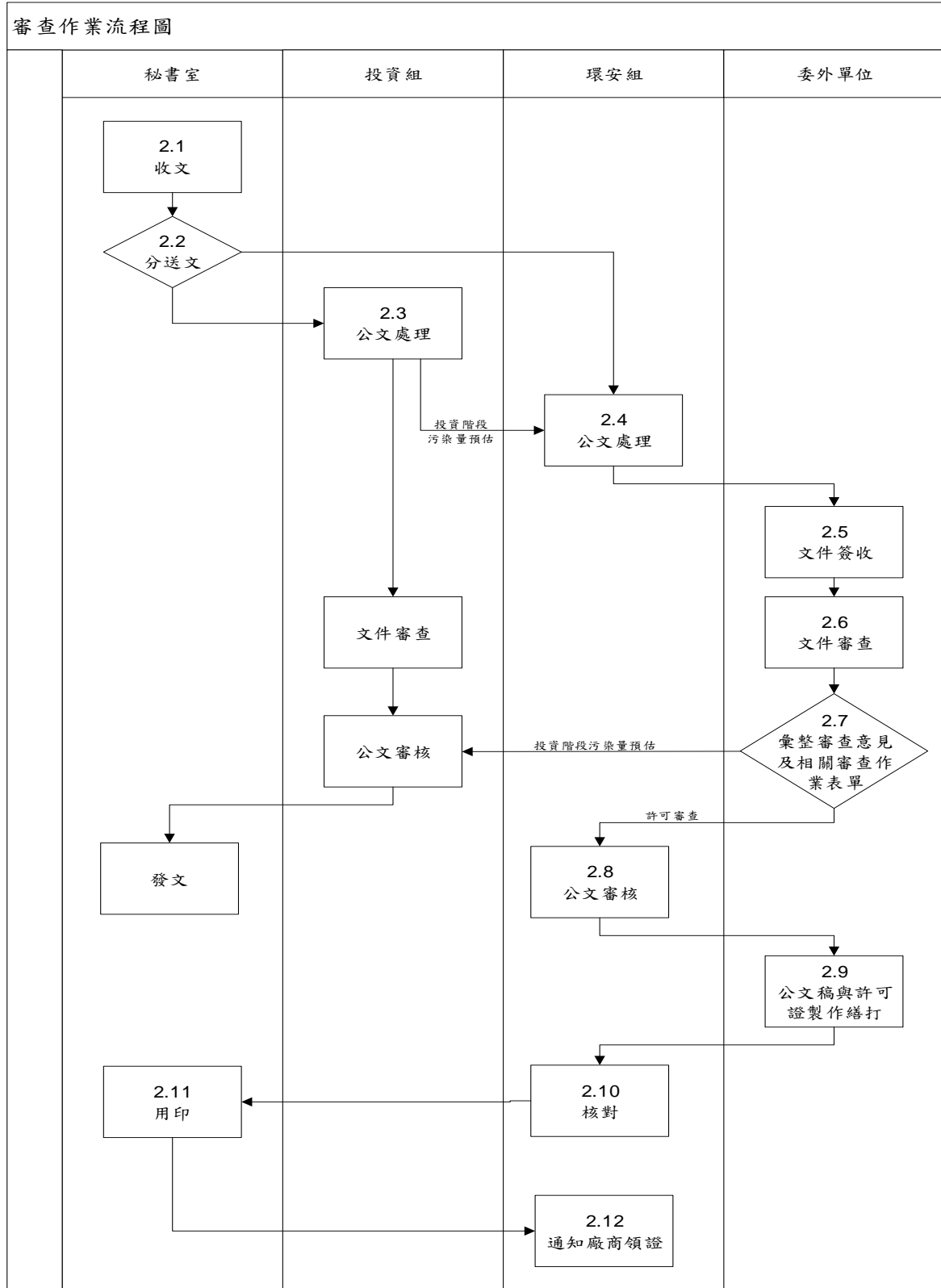
環安組受理環保相關申請後，進行申請文件內容審核，若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登記、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將依法辦理現場勘查作業，現勘係為審查人員至工廠現場查核比對製程、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現況。此外，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需辦理試車檢測，並依法提送檢測結果至環安組進行審查。有關作業時程請參閱各附件。

### 1.7 核准

核發通過公文稿。若需核發許可證者，於許可證首頁及次頁完成用印工作後，併同發證公文寄發予廠商。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 (二) 作業程序說明

### 2.1收文

秘書室受理廠商提出之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後進行公文系統登錄。

### 2.2分送文

秘書室將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送交承辦單位辦理。

### 2.3公文處理

投資組受理投資申請後進行文件審核並將投資階段污染量預估分會環安組。

### 2.4公文處理

環安組受理申請公文（含申請資料）或投資組分會投資階段污染量預估資料後，進行申請文件審核。

### 2.5文件簽收

由環安組移交給審核負責人員並簽收。

### 2.6文件審查

進行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合法性、一致性及合理性審查。

### 2.7彙整審查意見及相關審查作業表單

將完成文件審查作業之審查意見及檢核作業表單等文件進行彙整。

### 2.8公文審核

環安組審核及校對預定核發公文文稿及許可證首、次頁內容。

### 2.9公文稿及許可證製作繕打

- 1.需核發許可證之環保業務需製作許可證，若無許可證者不需製作許可證，僅需繕打公文稿。
- 2.將公文稿及許可證首頁進行繕打套用，並製作預定發文之文稿。

### 2.10核對

- 1.核對完成製作發文公文稿及核發許可證首、次頁內容。
- 2.無許可證者，僅需核對公文稿。

### 2.11用印

將許可證首、次頁送至秘書室進行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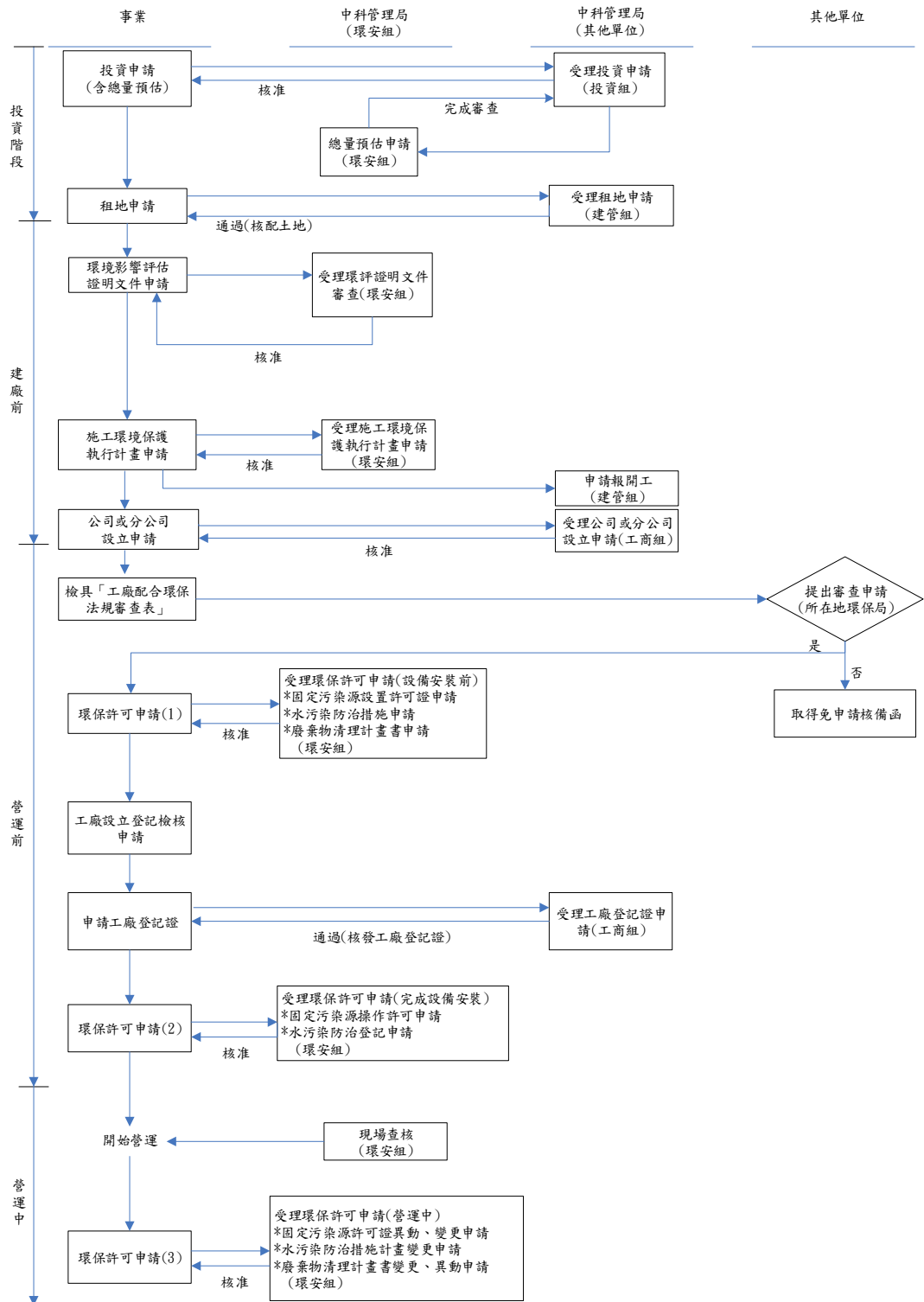
### 2.12通知廠商領證

通知廠商領取許可證。

# 第三章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為使整個環保業務申請流程合於法規規定，茲針對工廠於投資階段至開始營運期間，需辦理之各項環保業務期程與項目之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並分述如下：



事業辦理進駐中部科學園區相關作業流程圖



## (二) 申請程序說明

### 3.1 投資申請(含污染量預估)

#### 1. 申請時機

園區投資廠商經洽詢本局後，研擬妥具體營運計畫後提出正式申請。

#### 2. 內容說明

(1) 承辦單位：本局投資組。

(2) 投資申請時，需一併提報投資階段污染預估資料，並由投資組分會本局環安組進行審核，經審核完成，由環安組將審核結果告知投資組進行發文。

### 3.2 租地申請

#### 1. 申請時機

完成投資申請後。

#### 2. 內容說明

(1) 承辦單位：本局建管組。

(2) 建管組受理租地申請後進行審核，完成審查後核配土地並發文通知業者土地位置與面積。

### 3.3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申請

#### 1. 申請時機

完成租地申請並經建管組核配土地後，辦理工廠登記前。

#### 2. 內容說明

(1) 承辦單位：本局環安組。

(2) 申請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申請作業手冊。

### 3.4 施工環保申請

#### 1. 申請時機

申請建造前 1~2 個月。

#### 2. 內容說明

(1) 承辦單位：本局環安組。

(2) 申請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作業手冊，若有涉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者應將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縣市環保局審查。

### 3.5 環保許可申請(1)

### 1.申請時機

辦理工廠登記前，取得公司登記後。

### 2.內容說明

(1)承辦單位：本局環安組。

(2)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與「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應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證者，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向本局環安組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相關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3)依「水污染防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廠商，應於工廠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檢具水措計畫送本局環安組進行審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相關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文件審查作業手冊。

(4)依「廢棄物清理法」與「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向本局環安組申請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手冊。

## 3.6工廠設立登記檢核申請

### 1.申請時機

申請工廠登記證前。

### 2.內容說明

(1)承辦單位：工廠所在地環保局。

(2)廠商於申請工廠登記證前，需向當地環保局提報「工廠登記、變更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經當地環保局審查如需補正者，需依審查結果進行補正，如無誤者，則檢附當地環保局核准公文與「工廠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向本局工商組申請工廠登記證。

### 3.7 環保許可申請(2)

#### 1. 申請時機

領取工廠登記證並完成專責人員設立與設備安裝後。

#### 2. 內容說明

- (1) 承辦單位：本局環安組。
- (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與「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應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證者，應於領取工廠登記證後，向本局環安組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相關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 (3) 依「水污染防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應申請水措計畫者，工廠應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後，檢具申請書送本局環安組審查，並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另依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若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一併辦理。
- (4) 依「水污染防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應申請水措登記者，工廠應於水措設施建造、裝置完工後，檢具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聯接使用證明文件等文件送本局環安組審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後，使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相關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文件審查作業手冊。
- (5)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向本局環安組申請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審查流程與審查作業詳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手冊。

### 3.8 環保許可申請(3)

#### 1. 申請時機

工廠開始營運後。

#### 2. 內容說明

- (1) 承辦單位：本局環安組。
- (2) 領取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若涉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 條，需辦理變更申請；涉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需辦理異動申請；涉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需辦理換發或補發申請；涉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需辦理展延申請。
- (3) 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者，若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應辦理變更申請。
- (4) 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者，若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應辦理變更或異動申請。